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40	鼎欣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戴文震、孟睿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得实大厦三层 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得实大厦三层 3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2984520

联系人：陆璐

传 真：010-62981258

E-mail: zhengquan@asdc.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高立二千大厦 5 层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